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0-032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敖學申 AO XUESHEN / 鍾志峰 CHONG CHI F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姓名：林健彪 LIN JIANBIAO，已婚，持往來台灣通行證編號：L1050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平岡鎮那棉管理區林村，電話：86+13411344XXXX / 6667XXXX.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條黑柄的銀色鑰匙 (印有:LKD)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